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煌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周应涛、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银行续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干”）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现该笔流动贷款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到期，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申请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支行续贷，续贷金额 600 万元。具体以江西新干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